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金红阳先生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金红阳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5、增持数量及比例：1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6、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红阳	16,563,013	1.04%	17,563,013	1.10%

7、金红阳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金红阳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金红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孙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998,2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9756%。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742,9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70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5,2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5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6%。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213,870,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6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985,5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1%；反对 1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857,70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1%；反对 1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985,50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1%；反对 12,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857,70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1%；反对 12,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炽卿、孙赓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王盛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份 5,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2%）的股东王盛忠先生计划在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盛忠。

(二)股东王盛忠先生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 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所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90 个自然日)：为自公司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

5、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盛忠先生不存在任何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王盛忠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王盛忠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股 5%以上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四)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王盛忠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生猪销量 35.89 万头（其中商品猪 33.84 万头，仔猪 2.05 万头)，2022 年 12 月生猪销量 28.84 万头(其中商品猪 25.89 万头，仔猪 2.95 万头)，同比上升 24.45%，环比上升 5.96%；销售收入合计 53,710 万元，同比下降 10.33%，环比下降 3.26%。

2023 年 1-12 月累计生猪销量 371.26 万头（其中商品猪 338.65 万头，仔猪 32.61 万头)，2022 年 1-12 月生猪销量 215.79 万头(其中商品猪 189.03 万头，仔猪 26.76 万头)，同比上升 72.05%；销售收入 589,603 万元，同比上升 38.4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12 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及环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出栏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 万元 - 22,000 万元	盈利：13,337.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46% -6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0 万元 - 19,000 万元	盈利：5,882.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7.99% -222.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 元/股 - 0.56 元/股	盈利：0.3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有：

1、公司民爆器材尤其是数码雷管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带动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2、公司爆破服务尤其是新疆地区爆破服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带动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3、公司 2022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大，2022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87.34 万元；

4、公司恩施分公司 2022 年因政府收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5,028.25 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从而导致公司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0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5,300,000	1.99%	0.32%	否	是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600,000	0.98%	0.16%	否	是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5.98%	62,900,000	70,800,000	26.61%	4.25%	0	0.00%	0	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23.07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3、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 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 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23.07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前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2101

变更后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A905-A906-A 座 905A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股权等资产作抵(质)押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保障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金融机构合同为准。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情况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签订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事先经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50,79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0,7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3.5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 A 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提案 1.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 A 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53。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要求如下：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生、李莉莉

电话：010-8356095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 A 区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